

苏州市姑苏区乡村振兴局文件

姑苏乡振〔2023〕4号

关于开展2023年第四季度结对走访的通知

各街道、各部委办局、各人民团体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要求，现将第四季度阳光惠民走访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2023年度第四季度走访工作于12月13日开始，至28日前完成走访任务。

2.慰问物资原则上以米、面、油等生活必需食品为主，走访慰问物资采购要符合相关规定，确保质量。

3.走访责任人要认真主动摸排帮扶对象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积极主动反映、协调解决。

4.各单位暂按每户全年不超过500元的标准统筹安排第四季度走访慰问经费，在单位日常公用费用中列支。

联系人：农村工作处 韩文生 陶晓宏

联系电话：68728312

结对走访方式一：关注微信公众号“苏州市农业农村局”，在聊天页面右下角点击“微网站”，再点击“阳光惠民”登录即可。

结对走访方式二：微信端二维码（密码：Yghn@1234）

